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考生甄試交通住宿費補助申請表

109年9月16日修訂

111年6月7日修訂

112年9月13日修訂

115年3月20日修訂

- 一、本校提供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、新住民及其子女身分考生本人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，考生須至本校完成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各類招生考試第二階段甄試口(面)試或術科考試後始得申請。
- 二、交通費補助以考試當日及前後1日(含考試當日)之去回程費用，補助額度依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火車、捷運、巴士、船舶等費用(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)，火車、捷運、巴士等費用得不檢據單據，費用依官方網站公告之票價報支；飛機、高鐵、船舶等費用須檢據覈實報支，補助標準以戶籍所在地(或鄰近)之車站起迄本校所在地板橋站為依據。搭乘飛機僅限補助外島地區考生；飛機及高鐵去回補助額度皆以經濟艙及標準車廂票價為準。
- 三、住宿費補助以應考前1日之費用，以3,000元為上限(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與桃園市除外)，發票收據抬頭請開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，統一編號:95927022(未打統編者，恕無法補助)。
- 四、請填妥下列表格，並將票根或收據正本、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、新住民及其子女身分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、身分證正反影本、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訂附於本申請表後(請使用迴紋針或釘書機)，於甄試當日起算1週內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以掛號郵寄至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」綜合業務組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應試交通費/住宿費補助」，如經審查不符補助資格、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概不受理。
- 六、如有疑義請洽(02) 22722181 分機 1157

考生姓名		報考學系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准考證號碼	
聯絡方式	(電話) _____ (手機) _____	考試日期											
交通費補助 (請勾選檢附之證明文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線飛機之票根(限外島地區考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舶之票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之票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、捷運、巴士等依各交通工具官方網站公告票價核定(戶籍地↔板橋)												
	去程日期：____/____起迄點：____~____ 票價：____元 回程日期：____/____起迄點：____~____ 票價：____元 (註: 高鐵、火車、捷運以板橋站為起迄站計算基準)												
住宿費補助 (抬頭請開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，統一編號:9592702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	住宿費金額：_____元											
入帳帳戶 (請務必附上考生本人之帳戶存簿影本，以免無法匯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銀行/____分行，帳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銀行，銀行名____/____分行，帳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，帳號：_____												
考生簽章	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領之補助款。 _____ (請簽章)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審核結果 (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)	交通費，通過金額：_____元 住宿費，通過金額：_____元		合計補助金額： _____元										

審核人核章：

單位主管：

教務處主管核章：